

概 述

—

1891年青岛建置后，随着青岛工商业的发展，少数民族即陆续来到青岛谋生，最先到青岛的是满族人和回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则随其后。建国前，青岛市的少数民族同胞和全国人民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统治，同时还遭受着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大多数没有固定职业，只能从事一些低下的工作，有的少数民族族民为了生存，甚至连自己的姓名都不能使用。建国后，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翻了身，生活上有了保障。1964年人口普查时，青岛市有少数民族 14 个，人口达到 5 944 人。中共青岛市委和青岛市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和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中均有少数民族同胞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青岛市增设了清真饭店、清真食品店、清真糕点厂、清真肉食店和回民墓地，民族节日政府还规定放假一天，如“开斋节”。“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族政

策遭到严重破坏，青岛市的民族事务机构受到严重冲击而停止办公；回民墓地被挪用，清真食品店、饭店、肉食店等也不能按清真的要求正常营业；青岛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少数民族代表、委员得不到正常安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了落实。1982年人口普查中青岛市的少数民族达到 24 个，人口 6 724 人；到 1990 年青岛市少数民族已有 38 个，人口增至 9 790 人。各少数民族同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

青岛历史上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 5 种宗教。

青岛的道教在西汉时即已露端倪。东汉张陵创立道教之后始得以长足发展。在以后的年代里，其发展兴于唐、宋，盛于元、明、清，各朝代道教在青岛地区先后建有“九宫、八观、七十二庵”许多著名道士还受到皇帝的召见和敕封。至明、清，全真道在青岛已很盛行。20 世纪初，兵荒马乱，青岛的道教日趋衰落。特别是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日军多次进山扫荡，杀人毁庙，道士云散，庙内香火几乎断绝。青岛解放时，市区的道观保存完好者有 59 处，道士、

道姑 200 余人。建国后，年富力强的道士多还俗另谋他业，许多道观因无道士居住而改作他用。到 1959 年全市有道士、道姑 89 人，分布于 27 处道观。1990 年有道士的道观 1 处，道士 20 余人，教徒 100 余人。

青岛的佛教历史悠久。崂山崇佛寺（俗称荆沟院，在院后村南），建于魏元帝景元五年（264 年）是佛教在崂山的发端地。东晋义熙八年（412 年），高僧法显和尚从天竺（今印度）取经后乘船到崂山，此后佛教在青岛地区逐步得到发展，许多朝代都曾在此建有寺院。进入 20 世纪，随着青岛城市的兴起，青岛的有识之士，为了弘扬佛教文化，于 30 年代筹资兴建了湛山寺。青岛湛山寺在倓虚法师的苦心经营下，很快成为天台宗在国内外都有很大影响的名刹。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日本人曾在青岛设有日本佛教寺院 7 处，日本投降后皆被取缔。建国后，1959 年青岛有佛教寺院 13 处，有和尚、尼姑、寄居（信徒住在庙里者）32 人。到 1990 年，青岛仅存佛教寺庙 1 处，有和尚 30 余人，教徒 1 000 余人。

基督教传入青岛是在鸦片战争之后。最早来到青岛的是美国北美长老会的传教士郭显德，嗣后不久美国美南浸信会、德国信义会的传教士也先后来到了青岛。从德国侵占青岛到青岛解放的 50 多年里先后有 13 个国家所属 11 个差会的传教士来青岛传教。青岛解放前夕，青岛的基督教各教派共有教堂及聚会场所 140 余处，外籍传教士 90 人，华籍教牧人员 500 余人，分 21 个教派，信徒 1.2 万余人。

1990年青岛有教牧人员 25 人，开放教堂 13 处 聚会点 27 处，信教群众 1.8 万余人。

天主教传入青岛已有近百年的历史。1897 年德国侵占青岛，翌年德国传教士白明德即来到青岛，此后天主教在青岛迅速发展。青岛解放前夕，市区有教堂 10 处 修女院 11 处，外籍神修人员 36 人，华籍神修人员 158 人，信徒 5 000~6 000 人。1990 年青岛有天主教主教 1 人，神甫 3 人，修女 5 人，信教群众 2 500 人左右，开放教堂 2 处。

伊斯兰教于 1928 年传入青岛，许多回民从外地陆续来到青岛。回民穆斯林每到一地都要遵守伊斯兰教的功课，建立礼拜场所。最初于河南路购买房屋一处，作为临时礼拜场所，于 1929 年迁到常州路 9 号至今。1990 年，青岛市有阿訇 1 人，穆斯林约 1 000 人，开放清真寺 1 处。

建国前，青岛的道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主要被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所控制和利用；天主教和基督教则控制在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手中。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不断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推动宗教实行民主改革。在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中主要是废除了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则主要是进行反帝爱国教育，揭露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反革命活动的罪行。同时，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外国传教士全部驱逐出境，将外国教会在中国的财产收归中国教会所有。为了

帮助各宗教团体解决经费不足的困难，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对教会的教堂及办公处所的房地产免征房地产税的政策。1958年在对私有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对宗教团体的房产实行“经租”。通过以上措施，青岛市的宗教团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政治、经济和组织上摆脱了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爱国人士政治上获得了新生，经济上有了保证。基督教响应中国基督教知名人士吴耀宗先生（后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自治、自养、自传的号召，积极开展了“三自”爱国运动；天主教则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从此，青岛地区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爱国人士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宗教政策的指引下，进行着合法的宗教活动，充分地享受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工作部门被迫停止办公，宗教爱国组织被解散，宗教活动场所被关闭，并被改作他用，宗教职业人员被逐出寺、观、教堂，有的被遣送农村，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达10年之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和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1979年中共青岛市委批转了中共青岛市委统战部《关于贯彻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的意见》，要求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党的宗教政策的再教育，做好天主教、基督教教堂的修复工作；健全宗教工作机构，解决宗教工作经费。1980年9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恢复办公。同年11月2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宗教问题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批准的有关宗教工作文件精神。宗教爱国组织和宗教团体相继恢复和重新建立；宗教界人士的历史积案逐步得到了平反或纠正；在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误处理的宗教人士全部得到了彻底改正；“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农村的宗教界人士逐个落实了政策，被停发的生活费全部予以恢复和补发；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逐步得到落实，被关闭的寺、观、教堂相继恢复和开放，宗教活动亦逐步趋于正常；宗教界人士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恢复。1990 年，青岛市区及所属各县（市）共有职业宗教人员 105 人，宗教团体 18 个，开放寺、观、教堂 18 处。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党和人民政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保护下，在“三自”方针的指引下，高举爱国、爱教的旗帜，在各自的工作（生产）岗位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第 一 篇

民 族

第一章 满 族

第一节 徙 居

19世纪末清政府设防胶澳后，满族官员开始出没于青岛。辛亥革命后，清政府的遗老及文武官员即来青岛寄居从业。满民大量迁徙青岛则始于20世纪初。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日商在青岛开办的许多纺织工厂需要大量的女工劳动力。日本人发现满族妇女为天足（满族妇女不缠足），视为最为廉价的劳动力，因此曾先后多次去青州北城（清朝在山东设的旗城）从满民中招工。经济无着、生活无源的满民陆续被招来青岛做“养成工”（是日本人在华纱厂首创的剥削制度。所招工人入厂后，只供食宿，不发补贴，养成期满由厂方雇用，中途离、退者，厂方向担保人索取“养成费”）。铃木丝织厂（现青岛丝织厂）招“养成工”为最早，大康纱厂（现青岛国棉一厂）、钟渊纱厂（现青岛国棉六厂）、大英烟草公司（现青岛卷烟厂）、四方工厂（现四方机车车辆工厂）为最多。这些纱厂所招“养成工”70%以上为童工，年龄最小的仅11岁。20年代末，时任四方机车车辆工厂副厂长的唐恩良（青州北

城旗人)曾回青州带出一批满民来青岛做工。

北洋政府收回青岛时,青岛曾从北京京师警察厅的警士中挑选一批男性警士来当警察,其中不少人是满民。同时还在青州北城满民男性青年中招募了近百人当学警,先在潍县(现潍坊市)坊子警察训练所进行训练,于1922年12月9日奉命来青岛。1930年春,又派员赴北京招募学警200名,其中大部分也是满民男性青年。解放前,青岛消防队有消防干警70多人,其中近50人为青州北城来青岛的满民。对深受封建皇权统治和清规戒律约束的满民,特别是自幼极少走出“旗城”的满族女子来说,确有重重难以冲破的阻力和困难。在先期来青岛的满民有了落脚之地以后,其兄弟姊妹和亲戚朋友,来青岛投奔者逐渐多了起来。移住他乡的满民,也纷纷辗转来到青岛。有的同一家庭的主要亲戚全部在青岛,有的一个家族10多人同在一个行业工作。

建国后,青岛满民人口大量增加,除正常人口繁衍外,主要是大专院校毕业分配,军队复员、转业和随军家属,以及工作单位搬迁集体调入等。1982年青岛市人口普查时青岛有满民4297人。1988年,市南区文登路管区内有满民52人,其中部队转业及其家属即有14人,建国后至1988年毕业分配及工作调动来青岛的满民32人。胶州市的铁道部三局五处、七公司二处、华东设计院等,均为新设单位,共有满民74人。

在久居青岛的满民中,中、青年以下的,除建国后部

队转业、毕业分配和工作调动来青岛者外，均为青岛出生。据 1988 年对沧口区 300 名满民的调查，青岛出生的就有 206 人，占 68.7%。1990 年全市满民达 5 307 人。

第二节 习 俗

饮食 满族喜食粘、甜食品，习以肉类为主食，以烧烤见长。通称面食制品为“饽饽”，有粘糕饽饽、加馅饽饽、豆面饽饽，制作方法有蒸饽饽、煮饽饽、烙饽饽。水晶饽饽（以肥肉、冰糖配料为馅）、马蹄烧饼、白肉血肠、酸豆汁、酸菜、火锅、豆齿糕等均为满族的独特风味食品。萨其玛（满语）、槽子糕（鸡蛋糕）是清宫传统糕点。

满族饮食的节气性很讲究。春节吃“煮饽饽”（水饺），夏至吃凉面，冬至吃馄饨，天冷时节吃酸菜、火锅。80 年代在青岛的满民家庭中，仍保留着一餐数菜，量少而精的进餐习惯。

服饰 满族男性身着长袍、坎肩，下穿套裤，脚登白袜、扎裤腿，在青岛解放初期尚有可见。满族妇女，在 70 年代的青岛仍可见到身穿右大襟、扣纽扣、宽松、过膝长褂的老妇人。满族妇女的“旗袍”（指“旗人”专用的袍服），是妇女们所喜爱的衣着。

头饰 满族妇女成年女子习于梳辫子盘于头顶。已婚妇女的头型又有两把头、如意头、大盘头、架子头等款式，

统称为“旗头”。青岛的满族老人多在头上梳“旗髻”。

婚俗 清朝满族的婚姻遵循主仆不成亲、满汉不通婚、同嫡不联姻、少年不婚配的民族古俗。辛亥革命后始有满汉通婚者。建国后，随着《婚姻法》的贯彻，旧的民族婚俗已被彻底冲破。

禁忌 禁杀狗、禁打鹊、禁坐西炕。满族习以西为上。西屋山墙是供奉“倭库（祖宗板）放祖宗盒、挂祖宗像的地方。为表示对祖宗的崇敬，西炕除摆放供品、供器外，不得放置他物，更不允许坐于西炕之上。80年代，在青岛满族家庭的西墙上，仍有挂放先祖照片的。

语言 文字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青岛的满民，在社会交往中亦经常使用满腔方言，尤其当满胞相见时，使用音韵浓厚而独特的满腔，再夹杂着几句满语进行交谈，就会感到特别亲切。青岛的满民早已不使用满文了。

姓氏 满族的姓氏源于以部落为姓、以地为姓、以物为姓，以吉祥为姓，故为多音节复姓。17世纪中叶，清王朝建立后，受汉文化的影响，遂变复姓为单姓，冠以汉字。满姓冠汉字，有的以谐音取姓（富察氏，取谐音傅），有的以译文代姓（毕拉氏，译文为江）、有的择旁为姓（钮祜禄氏，择旁以金为姓），有的则直接用名，不用姓。

1988年，青岛满族的姓氏，有单姓131个，复姓1个。其中以那、关、佟、钮、赵、唐、傅、隗姓氏居多。由于历史的原因，来青岛谋生的满民很多人不敢使用满姓，而是投亲随亲姓，靠友从友姓。这样在青岛的满民中，不继承祖姓，不沿用

原姓，父子不同姓，兄弟两个姓者为数不少。

第三节 社会地位

清代，满民以俸饷为生。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满民的俸饷也被停发，生计无着。在社会上也出现了对满族的偏见，把清朝政府少数统治者与广大满族人民混为一谈。许多满民为了谋生而隐姓埋名，不敢承认自己是满民，政治地位、经济地位也很低下，众多满民四处奔波，其中有许多满民背井离乡来到青岛。有的到日本人开办的工厂当了“养成工（实为童工）”，每天拼命劳动 12 小时以上，所得的日工资只能买一斤玉米面。有的则为资本家当“老妈子”（看孩子、洗衣服、做饭），还有的靠打“卯子工”度日，每日东奔西跑仍不得温饱。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将满族群众同清朝政府少数统治者严格区别开来，使广大满族人民同全国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彻底摆脱了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状况，真正成了新中国的主人。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88 年对百户满民的抽样调查中，有彩色电视机 71 台，电冰箱 72 台，钢琴与电子琴 5 台，收录机 73 台，录像机 13 台，照相机 40 架，洗衣机 73 台，摩托车 4 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满民的寿命也大大提高。1988 年，市

区满民中，80 岁以上的长寿老人有 54 人，女性最大的 91 岁，男性最大的 88 岁。

建国后，满民文化落后的状况从根本上得到了改变。1988 年市区 8 岁以上 2 857 名满民中，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 2 191 人，大专水平的 203 人。1988 年在青岛市 6 所大学和 23 所中学中，满民在大学担任助教以上职务的 21 人，在中学任教的 32 人。在科技队伍中，高级工程师 21 人，主任医师 9 人，副研究员以上的 51 人。随着民族政策的贯彻和落实，青岛市的满民不仅人口数量迅速增加，而且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个方面均做出了很大贡献。有 24 人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三八”红旗手、青年突击手等光荣称号。原台东旅馆服务部主任钮鸿菊，15 次受到省、市、区的表彰、奖励，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光荣称号；汪玉珍在 50 年代担任台东区仲家洼居民委员会主任时，曾出席过全国先进表彰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并与全国妇联副主席邓颖超同志合影留念；中共青岛第六棉纺织厂准备车间支部书记关乐彩，参加国庆 15 周年观礼，与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合影留念。在 80 年代初，青岛第五棉纺织厂挡车工、山东纺织系统操作能手关曼玲，曾应邀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青岛警备区医院院长关家骥，1988 年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独立功勋荣誉奖章。青岛光华日语专业进修学校校长佟毅勋被授予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青岛建筑工

10

3

1978~1990

12

18

25

5

6

104

3

21

5

40

159

178



1929

1928

1937

1945

1990

2 220

